致: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
由: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及李卓人

日期: 2003 年 4 月 16 日

<u>事宜:團體及個人就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</u> 所提交意見的分類

就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編號 CB(2)1757/02-03(01), 閱後得悉政府將對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所收集到的意見書再作分類, 並提出具體建議分類方法。

我們對此提出一些改善建議,希望政府予以配合,以讓立法會議員更能了解該次諮詢所收集到的具體意見。

參考政府編制 1987 年「政制發展檢討民意匯編」的做法,我們 建議:

- 1. 首先,按諮詢文件的章節,即第一章至第九章所討論的主題,匯 集各意見書所錄到的概略統計,例如,第七章外國政治性組織, 就當中討論的個別主題如禁制機制、上訴機制等,有多少團體或 個人有提出評論,有多少沒有提出評論。
- 2. 其次,就有提出評論的意見書而言,當中有多少團體或個人對個別討論主題提出甚麼意見,如多少團體或個人對禁制機制或上訴機制表示贊成、反對或沒有意見。請詳列政府將其歸類為贊成或反對或沒意見的理由,即按政府於文件編號 CB(2)1757/02-03(01)的附件所示的範例列出。
- 3. 就個別的討論主題,如有的話,請羅列意見書提出的其他具體意見及修訂建議,如有多少團體或個人認為諮詢文件中的立法建議違反國際公約、或諮詢文件中的立法建議應予以刪去、或諮詢文件中的立法建議應如何修訂。
- 4. 就白紙草案這討論主題,請政府參照原來的意見書匯編,標明個別團體或個人的意見書是歸類為贊成、反對或沒有意見哪一類。

政府常局在文件編號 CB(2)1757/02-03(01)中列出「禁制機制」 「非法披露未獲授權而取得的受保護資料的罪行」及「有關非法披露 受保護資料罪行的『公眾利益』的辯解」三項討論主題,相信確會是 立法會議員及公眾關注的議題。然而,諮詢文件中各章節,如第一章 提及立法建議的立法需要和時間性、指導原則、法律的目標及方針、 是否超越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亦同樣是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所非常關 注的議題。其他章節的討論主題可包括第二章叛國罪的針對對象、發 動戰爭、協助交戰的公敵、隱匿叛國、香港特區適用範圍及域外效力 等;第三章分裂國家罪的分裂國家的立法需要、分裂國家定義、其他 非法手段及域外效力等; 第四章煽動叛亂罪的立法需要、煽動叛亂定 義、煽動刊物及域外效力;第五章顛覆罪的立法需要、顛覆定義及域 外效力;第六章竊取國家機密的立法需要、受保護資料定義、非法披 露未獲授權而取得的受保護資料、適用範圍及域外效力等;第七章外 國政治性組織的立法需要、禁制機制及上訴機制等;第八章調查權力 的立法需要、緊急調查權力、財務調查權力等;第九章程序及其他事 項的檢控時限及刑罰等。

另外,政府當局在詳細審閱團體或個人意見書後,可能會察覺到一些討論主題的意見統計或歸納,可一併分項列出,讓議員得悉及留意。最後,我們促請政府當局能依照上述的做法,以公正無私的態度分析團體及市民的意見書,避免再一次扭曲民意,進一步分化社會。

謹此提出以上意見,並請予以安排。